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穎嘉

被告 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淑銀

被告 王天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,329,1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8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3,159元，尚應補繳702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資料表，及被告陳淑銀、王天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具狀人欄未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5,270,000元
2	利息	0000000元	114年6月4日	114年9月25日	(114/365)	3.348%	55,107元
3	違約金	0000000元	114年7月5日	114年9月25日	(83/365)	0.3348%	4,012元
合計							5,329,119元